

附件 3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7 年 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自查自验 情况报告

市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克期完成第一轮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验收销号工作的函》，我县高度重视，认真按照文件要求开展自查自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馈问题

澜沧江省级自然保护区至今没有开展标桩、立界工作。

二、自查自验情况

经查验，县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其他部门配合，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边界范围，组织开展澜沧江省级自然保护区踏山定界，确定边界范围及四至界限，设立界桩，划定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界线。2018 年 6 月已经完成标桩、立界，并长期监督管理。已建立完整的台账资料，按照省、市要求整改落实到位。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5 日

